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3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获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于2016年9月21日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下发的《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天津兆华领先股份有限公司及配套融资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16]197号),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龙岩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国投”)控股的上市公司龙洲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津兆华领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领先”)现有5名股东购买兆华领先100%股份。本次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124,215万元,分别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各收购5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不超过51,498,753股,支付现金不超过人民币62,107.50万元。

二、原则同意龙洲股份通过锁价方式分别向交通国投、龙洲股份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新疆嘉华创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其中:交通国投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龙洲股份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股数、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因此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4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变更工商注册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2016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将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天津兆华领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领先”)现有5名股东北京兆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投资”)、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达孜和聚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丝绸南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兆华领先100%股权,同时向3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近日,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兆华投资通知,由于其经营发展需要,住所迁移至新疆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其名称由“北京兆华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其它工商注册信息未变更,兆华投资本次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工商注册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公司名称	北京兆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B-7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77546 26G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毋一兵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销售:建筑材料、道路沥青、五金交电、装饰材料、钢材、木材、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化工产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围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三楼32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77546 26G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毋一兵
经营范围	投资服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销售:建筑材料、道路沥青、五金交电、装饰材料、钢材、木材、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化工产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围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兆华投资变更工商注册信息不影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公司后续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材料,以及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及办理其他后续事项时,将以上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5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6年9月7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27日-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15:00-2016年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连云港市新浦区花果山大道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子公司增加衍生品投资合约金额的议案》;

(2)《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6年9月2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勉;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1、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增加衍生品投资合约金额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期限: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6”。

2、投票简称:“如意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如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子公司增加衍生品投资合约金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806 /H300 证券简称:*ST昆机 编号:临2016-034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kmtcl.com.cn刊登了《关于接到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对公司立案调查的公告》(临2016-019),因临时信息披露涉嫌重大遗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6年9月21日,公司及董事长王兴和时任董事会秘书罗涛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98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明,2015年10月8日,昆明机床公告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将以公开征集的方式转让昆明机床股份。2015年10月29日,沈机集团选定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为首选受让方。之后,沈机集团与紫光卓远谈判形成了若干版股权转让协议草稿,并发给了昆明机床,以便其准备信息披露。

2015年11月9日,紫光卓远在协议中增加了“协议的解除8.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4.1条所列的生效条件不能全部获得满足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本协议自动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3.2条例所列受让保证金”(以下简称“3个月自动解除”条款)、“生效条件4.1.4甲方(沈机集团)获得云南省有关政府部门支持乙方(紫光卓远)成为昆明机床第一大股东的书面文件,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文件支持并配合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以下简称“获得云南各部门支持”条款),并于当日将该版本协议盖章后发给沈机集团。2015年11月10日,沈机集团在该版本上盖章,至此双方正式签署协议,即《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10日,沈机集团将双方均盖章签字的《股份转让协议》发送给昆明机床。时任昆明机床董事会秘书罗涛收到该正式协议后,向董事长王兴汇报,但二人并未将正式协议与之前的协议草稿进行核对,未发现其中增加了“3个月自动解除”、“获得云南各部门支持”条款,即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协议内容的披露工作。当日,昆明机床发布《关于大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签署协议公告》,沈机集团已与紫光卓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沈机集团拟向紫光卓远转让其持有的昆明机床25.08%股份。公告中未披露“3个月自动解除”、“获得云南各部门支持”条款。

2016年2月4日,云南证监局在持续监管中获悉转让协议包含生效时限等条款,要求昆明机床核实披露。2016年2月5日,昆明机床发布《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提示协议中存在“3个月自动解除”条款,股权转让协议将在2月8日自动解除,转让双方正在协商是否延期。

2016年2月16日,昆机机床发布《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终止暨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由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未达成,项目终止。

昆明机床在披露大股东持有股份情况的较大变化时,未披露《股份转让协议》中“3个月自动解除”、“获得云南各部门支持”条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昆明机床的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董事长王兴和时任董事会秘书罗涛。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1、对昆明机床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2、对王兴、罗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五条等有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昆明机床及王兴、罗涛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若对中国证监会拟处罚措施需要进行陈述及申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ST昆机 编号:临2016-035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沈机集团收到中国证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kmtcl.com.cn,刊登了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机集团”)通知,沈机集团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61261号)。因临时信息披露涉嫌重大遗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沈机集团立案调查。

今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沈机集团通知,沈机集团及关锡友先生、刘云侠女士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97号)。

一、告知书主要内容

经查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5年10月8日,昆明机床公告第一大股东沈机集团将以公开征集的方式转让昆明机床股份。2015年10月29日,沈机集团选定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为首选受让方。之后,沈机集团与紫光卓远谈判形成了若干版股权转让协议草稿。

2015年11月9日,紫光卓远在协议中增加了“协议的解除8.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4.1条所列的生效条件不能全部获得满足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本协议自动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3.2条所列受让保证金”(以下简称“3个月自动解除”条款)、“生效条件4.1.4甲方(沈机集团)获得云南省有关政府部门支持乙方(紫光卓远)成为昆明机床第一大股东的书面文件,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文件支持并配合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以下简称“获得云南各部门支持”条款),用于当日将该版本协议盖章后发给沈机集团。2015年11月10日,沈机集团在该版本上盖章,至此双方正式签署协议,即《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12日,沈机集团通过昆明机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报告书未披露“3个月自动解除”、“获得云南各部门支持”条款。沈机集团董事长关锡友在该报告书上签章,并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沈机集团财务总监刘云侠负责上述股份转让工作,并在该报告书用印审批单上签字。

2015年11月,沈机集团与紫光卓远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2016年2月股份转让终止,沈机集团未披露该补充协议。

2016年2月5日,昆明机床发布《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提示协议中存在“3个月自动解除”条款,股权转让协议将在2月8日自动解除,转让双方正在协商是否延期。

2016年2月16日,昆明机床发布《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终止暨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由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未达成,项目终止。

以上事实,有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公告、电子邮件记录、相关人员笔录和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应当披露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特别条款以及是否存在补充协议等内容。沈机集团通过昆明机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未披露《股份转让协议》中“3个月自动解除”、“获得云南各部门支持”条款,以及未披露补充协议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和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对沈机集团的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董事长关锡友和财务总监刘云侠。

二、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拟决定:

1、责令沈机集团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2、对关锡友、刘云侠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三、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证监会拟对沈机集团及相关人员实施的行政处罚,沈机集团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沈机集团及相关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证监会复核成立的,证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沈机集团及相关人员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证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做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沈机集团及相关人员需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证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若公司及相关人员对证监会相关拟处罚措施需要进行陈述及申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6-08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资产标的属于食品、饮料行业;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珠海中富,股票代码:000659)已于2016年9月2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9月9日、9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珠海中富,证券代码:000659)自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

中信建投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多只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9月23日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汇成基金办理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3 C类000504)、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38)、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26)、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4)、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4)、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08)、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40)、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09)的销售业务。

自2016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认购、申购上述基金不设折扣限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基金范围及优惠措施以汇成基金安排为准。

汇成基金销售业务具体事宜及安排,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zone.cn

联系电话:400-619-9059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更正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披露了《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的内容为:

权益登记日	2016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16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9月22日

更正后的内容为:

权益登记日	2016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16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9月22日

特此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6-054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2日,本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创投”)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从2016年7月14日至2016年9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减持股份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富创投持有公司69,340,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

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2016年7月14日	100	0.16%
2016年7月15日	200	0.31%
2016年7月18日	150	0.23%
2016年9月20日	150	0.23%
2016年9月21日	200	0.31%
合计	800	1.2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股东权益变动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7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企业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昇公司”)在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设立项目公司,开展在该区域的风电场等新能源项目探索、论证等前期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00万元,由港昇公司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翁牛特旗港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近日,项目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赤峰港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MAOMYWNR7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翁牛特旗乌丹商贸物流园区(果菜粮批发市场A座-3)

5、法定代表人:王宏波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7、成立日期:2016年9月21日

8、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港昇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前):0.0280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及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均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252元人民币;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80元人民币。

●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8日

●除息日:2016年9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9月2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9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公告刊登于2016年9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17。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计2,800,000.00元。

(二)发放年度:2016年半年度。

(三)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9月2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25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2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0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8日

(二)除息日:2016年9月29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9月2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9月2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2932989

七、备查文件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6-06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涉诉事宜持续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子公司维尔康公司为美国反垄断案被告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维尔康公司和华药集团赔偿15330万美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次判决为维尔康公司就原一审判决上诉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胜诉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2016年9月21日,公司根据持续披露原则披露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涉诉事宜的持续进展公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该事项详细补充说明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05年6月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药业有限公司(下称维尔康公司)收到了美国纽约东区联邦法院根据《海牙公约》送达的关于美国Ranis